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10月25日成功发行完毕，并且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38）。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丙方）签订《募

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